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有专项资金）

（2024年度）

部门基本情况															
部门名称	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镇人民政府					单位数：	10								
年度整体绩效目标	目标是围绕高质量发展主线，以“强产业、抓项目”为核心增强新造发展实力，加速产业升级与项目落地；通过“强功能、补短板”推动城乡区域协调发展，优化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均衡布局；坚持“厚底色、树典范”深化生态人文建设，塑造宜居宜业的特色发展魅力；聚焦“增福祉、办实事”提升民生保障水平，凝聚社会发展合力；强化“防风险、强治理”筑牢安全防线，提升应急管理治理能力；以“提效能、重担当”为导向加强政府效能建设，增强干部队伍执行力和创新能力。全面构建经济强、城乡优、生态美、百姓富、社会稳、效能高的新					2024年，我镇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为引领，统筹推进经济发展、城镇建设、民生改善和社会治理，推动各项事业迈上新台阶。经济发展提质增效，强化招商引资质效并重，优化暖企服务激发市场活力，培育乡村经济新动能；城镇建设优化升级，完善交通基础设施，深化治水攻坚行动，持续提升人居环境品质；民生福祉持续增进，优化公共服务供给，强化社会保障温度，推动文化事业繁荣发展；社会治理稳固提升，深化平安建设，创新治理模式，牢牢守住安全发展底线；政府效能全面加强，坚持党建引领，深化全面从严治党，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以高效能治理保障高质量发展，奋力打造宜居宜业、和谐稳定的现代化新城镇。					未能完成原因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	总预算（万元）		部门预算		事业发展支出		其他事业发展支出		事业发展支出（按预算级次划分）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专项资金	对下转移支付		区级资金	0.00								
	37497.28	12782.28	24715.00	3.00	14906.60	12601.92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参考佐证材料名称					
履职效能	50	整体效能	25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0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绩效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 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单项得分合计。	10	本年度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基本已完成，详见附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0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 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单项得分合计。 3. 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三档：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	9.62	本年度绩效目标中效益指标基本已完成，详见附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5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1. 按财政部门通报各部门月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计算年度平均执行率。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每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n（n为当年自通报之日起的通报月份数；每月执行率超过100%的，按100%计算） 2. 年度平均执行率≥100%的，得满分；年度平均执行率低于100%的，得分=年度平均执行率×本指标分值。 3. 各基础数据与相关绩效口径一致。	4.75	2024年度平均执行率为94.98%，因此本项得分=94.98%×5=4.81分。								
		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20	反映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本指标综合得分=专项资金（一级项目）产出指标自评分数×效益指标自评分数。 见附件《专项资金（一级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20	专项经费的各项绩效目标基本完成，详见附件《专项资金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								
		专项资金支出率	5	反映部门主管专项资金到年底的实际支出使用进度。	1. 首先计算专项资金（政策任务）支出进度=（专项资金预算支出数÷专项资金下达（安排）数）×100%。 2. 本指标综合得分=部专项资金（政策任务）支出进度×本指标分值。 3. 各基础数据与财政部门通报口径一致。	5	2024年度专项资金支出进度为100%，因此本项得分=100%×5=5分。								
预算编制	3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3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3	新增预算入库项目，指预算金额超过1000万元（含）的新增经常性二级项目、预算金额超过3000万元（含）的新增一次性二级项目。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的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是否按《广州区级重大政策和项目财政立项预算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评分采用扣减法。 1. 应评估项目超过3个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0.5分，扣完为止。 2. 应评估项目3个以内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1分。	3	相关工作已落实。							
				结转结余率	2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2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 结余结转率≤10%的，得2分； 2. 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1分； 3. 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0.5分 3. 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2	2024年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144.35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154.58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5709.0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1197.65万元）×100%=0.52%≤10%，得2分。					
				财务管理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2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法评分： 1. 明确指出现问题和处理意见，并限期整改的，1项扣0.5分； 2. 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1项扣0.5分； 3. 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已公开部门预算的，分别从及时性、规范性两个方面考核。一是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1分，未及公开的得0分。二是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财政部门或上级财政部门开展预算决算公开专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扣分。3. 在专项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	2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2分。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2	1. 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2024年预算、决算已按相关要求按时公开，得2分。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2	1. 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2024年绩效信息已按相关规定公开，得2分。					
绩效管理	5	绩效管理建设	5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评价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5	1. 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2. 部门主管专项资金印发管理办法，并体现绩效管理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 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三项得分分别占30%	5	1. 已出台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 2. 本镇已制定了《新造镇加强项目支出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资金的审批管理； 3. 已出台制度明确绩效职责分工要求。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参考佐证材料名称		
管理效率	50	绩效管理	15	绩效结果应用	3	反映部门对监控预警结果处理、绩效自评结果和重点评价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	1. 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的，得满分，发现一次未及时处理，扣1分，扣完为止。 2. 及时将重点评价整改情况反馈区财政局的，得满分，未及时反馈的不得分； 3. 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将评价结果与所属预算单位预算安排相结合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 以上三项得分分别占30%、30%和40%，算出本指标	2.5	能较好的完成绩效结果的应用。			
				绩效管理制度的执行	7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或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得分+部门绩效监控得分+部门绩效自评得分 1. 绩效目标管理得分（2分）：根据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编制质量评分，部门预算编制阶段，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未被财政部门退回得满分；被财政部门退回1次及以上不得分。 2. 绩效监控得分（2分） (1) 部门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部门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 3. 绩效自评得分（3分） (1) 部门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部门按要求组织下属单位开展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1分，否则不得分。 (3) 部门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	6	已按要求，按时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等绩效工作。			
		采购管理	10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0.5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100%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0.5	本年度采购意向公开已经100%公开。			
					1.5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40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后，在部门预算批复后60日内予	1.5	符合规定。			
				采购内部控制建设	1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得1分，否则不得分。	0	未建立采购内部控制制度，但我镇是参照番禺区政府采购相关文件来开展采购活动。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属于采购人责任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2	未发现投诉事项。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3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1. 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 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3分； 90%≤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2分；	3	符合平台相关规定。			
				合同备案时效性	1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	符合平台相关规定。			
				采购政策效能	1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值=(实际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100%。 评分=数值×分值。	1	我镇政府采购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预算数与实际采购额一一匹配相符。			
		资产管理	10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类）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2	没有发现单位配置超标情况。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高校可自留的资金除外）。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1	我单位资产收益是按季度按时上缴至国库的，未发现超时情况。			
				资产盘点情况	1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1	2024年已进行资产盘点。			
				数据质量	2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	经过2024年盘点，符合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内部管理规定；如无，扣0.5分。 2. 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1.5	经2024年审计发现我镇资产管理存在部分问题。			
		运行成本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比率≥90%的，得2分； 2. 90%>比率≥75%的，得1.5分； 3. 75%>比率≥60%的，得1分； 4. 比率<60%的，得0分。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控制率≤0，得满分；控制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2	公用经费控制率=(1647.37-1710.20)/1710.20×100%=-3.67%<0，得满分。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2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	2024年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为46.13万元，2024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为32.75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得满分。		
				总分	100				96.37			
		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优 90分≤得分≤100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 80分≤得分<90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 60分≤得分<8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得分<60分									

注：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见附件）来填报。